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監事退任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現屆第七屆董事會成員的任期將於即將召開的 2022 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屆滿。董事會建議第八屆董事會的換屆方案如下：

- (i) 重選現任執行董事柯瑞文先生、邵廣祿先生、劉桂清先生、唐珂先生、夏冰先生及李英輝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ii) 重選現任非執行董事陳勝光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嘉寧先生、楊志威先生及陳東琪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時，董事會提請本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選舉李峻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選舉呂薇女士（「呂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8 月 16 日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之公告及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13 日之通函，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學明女士的辭任將自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生效。

李先生和呂女士的簡歷分別如下：

李峻先生，47 歲，為正高級工程師，博士學位。李先生曾任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副總工程師、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規劃科技部副主任、規劃科技部（科技委辦公室）主任、辦公廳主任、綜合管理部主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冠捷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信息產業從業經驗。

呂薇女士，66 歲，為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創新發展研究部研究員，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博士學位。呂女士 1984 年進入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長期從事政策研究和諮詢工作，主要研究領域為創新體系與政策、高新技術產業政策、科技體制改革、知識產權政策等，參與國家中長期科技規劃綱要、知識產權戰略綱要、製造業強國戰略、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綱要等研究與制訂。呂女士曾任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技術經濟研究部、創新發展研究部部長，第十一屆、十二屆、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財經委委員。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和呂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李先生和呂女士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李先生和呂女士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份所界定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有關李先生和呂女士的建議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其薪酬方案的議案將提請本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第八屆董事會成員的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於 2026 年召開的 2025 年年度股東大會為止。重選及選舉董事的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分別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將根據經本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的第八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確定其薪酬。

建議重選及選舉監事、監事退任

本公司現屆第七屆監事會成員的任期於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屆滿。因工作調動原因，現任股東代表監事徐世光先生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之日任期屆滿後退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監事會建議重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韓芳女士及汪一兵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並提請本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選舉羅振東先生（「羅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將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結果將另行公告。

羅振東先生，45 歲，為中國註冊會計師，管理學碩士。羅先生過往多年來於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從事內控和審計工作，現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審計部綜合處處長，兼任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監事長。羅先生具有豐富的審計和內控工作經驗。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羅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羅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份所界定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有關羅先生的建議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建議重選及選舉監事的議案將提請本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成員的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於 2026 年召開的 2025 年年度股東大會為止。建議重選及選舉監事的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分別與各監事訂立服務合約。股東代表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監事職務薪酬。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第八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的詳情及相關候選董事及監事簡歷的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函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中國北京，2023 年 5 月 8 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邵廣祿（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劉桂清、唐珂、夏冰、李英輝（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吳嘉寧、王學明、楊志威、陳東琪（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